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27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地震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长安镇地震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1.1 镇指挥部组成.....	2
2.1.2 镇指挥部办公室.....	3
2.1.3 镇指挥部工作组.....	4
2.2 社区、集团公司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4
3 运行机制.....	4
3.1 监测预报.....	4
3.1.1 监测报告.....	4
3.1.2 预防行动.....	4
3.2 应急处置.....	5
3.2.1 灾情速报.....	5
3.2.2 先期处置.....	5
3.2.3 震区监测.....	6
3.2.4 响应启动.....	7
3.2.5 现场处置.....	8
3.2.6 社会动员.....	10
3.2.7 响应终止.....	10
3.3 信息发布.....	11
3.4 恢复重建.....	11
3.4.1 调查评估.....	11
3.4.2 制订规划.....	11
3.4.3 征用补偿.....	11
3.4.4 灾害保险.....	12

4 应急保障.....	12
4.1 应急队伍保障.....	12
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2
4.3 基础设施保障.....	13
4.4 指挥平台保障.....	13
4.5 避难场所保障.....	13
4.6 治安保障.....	14
5 监督管理.....	14
5.1 预案演练.....	14
5.2 宣教培训.....	14
5.3 奖励与责任.....	15
6 平息地震谣言.....	15
7 附 则.....	15
7.1 名词术语.....	15
7.2 预案管理.....	16
7.3 预案衔接.....	16
7.4 预案实施时间.....	16
8 附 件.....	16
附件 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6
附件 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长安镇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东莞市地震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及辖区外发生的对我镇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镇政府统一领导全镇抗震救灾工作，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各社区、集团公司具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和社会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镇人民政府领导下，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

2.1.1 镇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镇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委副书记（必要时，由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主要负责人、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镇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人。

镇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镇委镇政府的有关指示；组织指挥全镇突发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预防和处置过程中的

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社区、集团公司地震灾害预防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协调力量给予支持。

指挥部成员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镇人民武装部、镇规划管理所、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市司法局长安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政务服务中心、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镇投资促进中心、镇教育管理中心、镇团委、镇妇女联合会、长安供电局、供销社、长安医院、供水长安分公司、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各社区分管抗震救灾负责同志。

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可对镇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镇指挥部办公室

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为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2.1.3 镇指挥部工作组

地震灾害发生后，镇指挥部视情成立综合信息组（镇指挥部办公室并入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社会治安组、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根据需要，镇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

2.2 社区、集团公司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的社区、集团公司立即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要保持与市地震局信息平台畅通，配合市地震局做好监测工作，对发现的重要异常进行震情跟踪，并将跟踪分析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地震局和镇政府。社区、集团公司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地震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1.2 预防行动

各单位、社区、集团公司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自然资源、住

建、交通、水务、应急管理、电力、通讯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灾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社区（集团公司）及时汇总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镇人民政府、镇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及时将信息报送市地震局。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公告初步灾情、震情趋势判断意见、应对措施、应急救援情况等，并适时发布后续公告。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

3.2.2 先期处置

（1）镇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并部署重大紧急措施；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开展震情监测和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协调区域内及社会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地震灾害现场实施救援；部署安排饮用水和食品供应、伤员运送、物资调运；部署抢修通信、交通、供气、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2）镇指挥部各工作组分别由牵头单位召集，实行集中办公，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3) 镇指挥部负责同志迅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当地组织、部署震区抗震救灾工作。

(4) 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镇指挥部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

(5) 震区所在社区、集团公司震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点，做好供水、供电、通信、医疗、交通和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上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6) 视情依法采取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必要强制性措施。

(7) 镇指挥部应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请求紧急支援。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向市地震局请求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并做好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海啸监测预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立即向镇人民政府、镇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镇指挥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镇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由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视情支援。较大以上地震发生后，及时与市地震局沟通，确定启动相应级别。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镇指挥部分别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镇委、镇政府。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时，镇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镇委、镇政府。

（2）Ⅳ级响应

镇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医疗救治、灾民

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镇委、镇政府。

3.2.5 现场处置

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按照镇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本组高效有序开展，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地民兵、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搜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镇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

（3）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

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居住等问题。在受灾社区、集团公司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企业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镇教育管理中心指导受灾地区适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4）抢修基础设施。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加强与市地震局联系，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站台，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研判灾区震情形势。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镇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的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水库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损毁的建筑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构）筑物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7）维护社会治安。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抗震救灾车辆通行。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3.4 恢复重建

3.4.1 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配合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调查核实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镇人民政府。

3.4.2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分别按照国家、省、市的重建规划开展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镇政府配合协助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根据上级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做出安排。同时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生活。

3.4.3 征用补偿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4.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镇人民武装部、镇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加强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内的应急队伍建设。

社区、集团公司组织动员辖区内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并且依托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基层和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镇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4.3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

完善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4.4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要联合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地震工作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4.5 避难场所保障

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学校、医院、养老院、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要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及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抗震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会同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镇有关部门、社区、集团公司以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镇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社区、集团公司要做好地震知识科普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纳入教学内容，应急、教育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单位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5.3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平息地震谣言

一旦本辖区出现地震谣传，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时，镇应急、宣传、公安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查明谣言源头，加强宣传力度，公开辟谣，打击造谣、传谣违法活动，迅速制止地震谣传，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对制造、传播地震谣言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镇政府指导全镇应对地震灾害工作的专项预案，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衔接

各社区、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之相衔接的地震应急预案，报镇指挥部备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 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协调抗震救灾期间的重大工作事宜。

2、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指导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情。负责组织对旅

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3、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镇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莞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4、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协调调配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接受民政部下拨的紧急援助款物；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统计、上报灾情。

督促、指导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等，落实地震灾害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地震灾害期间特困人员、流浪者等特殊群体的安全保障工作。

5、镇经济发展局：组织有关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参与组织有关救灾物资调配；指导灾后基础设施和生产恢复建设。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确保在极端情

况下，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地震应急通信演练等工作。

6、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区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隐患排查；组织指导灾区各类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指导协调对城市的基础设施等进行抢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7、镇农林水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指导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参与灾害调查评估，对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收集并上报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力量对灾区水利工程和相关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重建。

8、镇卫生健康局：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指导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上报，指导灾区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有效防控，指导灾区群众预防食物中毒，指导灾区卫生部门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帮助，指导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

9、镇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镇政府做好临危地区人员安全转移和灾后处置工作。

10、镇规划管理所：参与组织灾后重建规划、灾后重建工作。组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实施工作。

11、市财政局长安分局：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接收分配外镇支援经费；落实并下拨专项应急资金；会同当地政

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12、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协调开展灾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派出救援队伍，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安全。承担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牵头工作。指导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单位修复被损毁的油气长输管线及附属设施，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引发次生灾害。

进行震情速报，快速了解灾情、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及时向市局反映地震情况，参与震情会商，分析、预测地震趋势；参与指导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宣传。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工作，协助镇政府领导开展抗震救灾。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开通与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13、市司法局长安分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4、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城管系统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绿道、燃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受纳场等的地震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负责灾后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及时清除路面垃

圾杂物及倒伏树木；负责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管线、设施；协助做好地震基础设施的设置。

1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技工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开展地震防御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避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1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灾镇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17、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8、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组织开展灾情应急测绘、地质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次生地震地质灾害的处置；指导灾区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

19、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组织对灾区环境监测，以及地震灾害引起的污染源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防控；组织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上报。

20、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指导灾区开展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21、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抢救被压埋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开展工程抢险，参与医疗卫生、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22、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23、镇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为镇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镇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4、镇投资促进中心：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5、镇教育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学校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组织力量配合救援队伍在学校开展救援，视情组织转移和安置灾区师生，指导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配合住房建设部门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和加固；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6、镇团委：负责协调和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27、镇妇女联合会：负责协调和开展妇女地震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28、长安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9、供销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筹集、储备、调拨等工作。

30、长安医院：负责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与应急演练。

31、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等重要部门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按照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地震预警信息；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32、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督促、指导开展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灾区隐患点的排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水务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33、供水长安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灾区所需的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对供水系统等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灾区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处置。

34、各社区、集团公司：按照灾区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灾情信息的调查、监测、上报工作，会同镇有关部

门做好对本行政区灾情的整治工作。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稳定，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力量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救济灾民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妥善安排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储备抢险救灾物资。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附件 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等单位参加。

主要承担汇集、上报震情灾情，抗震救灾及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决策建议；贯彻市、镇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各社区、集团公司、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并督促各项命令、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指挥部应急指挥通信畅通，确保指挥部各项指令、图文信息的快速传递；起草镇抗震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完成镇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镇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配合协调国家、省、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紧急救援工作，组织搜寻、抢救伤员和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和救援现场处置。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镇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镇团委、镇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震区灾情的快速收集与上报，紧急转移和安置震区受灾群众，紧急搭建帐篷和临时住房，分配下拨救灾款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指导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负责救援保障物资的组织、调运和分配，做好肉、蛋、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和煤、电、油、气等物资的供需衔接和综合协调，妥善安排好灾区困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配合组织与接受国内外的救援物资、捐款等。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镇卫生健康局牵头，镇经济发展局、镇农林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镇团委、镇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和配合统一部署开展震区急救和医疗卫生工作，协调组织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转送和疫病预防控制、救灾药品器械供应、监管等工作，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协助做好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5、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由镇经济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长安供电局、长安镇自来水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长安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协调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污设施以及水利设施的抢修维护，指导各类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主动配合研究拟定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6、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做好各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地质和环境监测，做好次生灾害源、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种安全隐患的防控工作。

7、灾害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8、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牵头，市司法局长安分局、镇人民武装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

9、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由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镇经济发展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长安镇外国侨民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镇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10、宣传报道组：由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镇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镇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5.0 \leq M < 6.0$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3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镇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4.0 \leq M <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镇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 $3.0 \leq M < 4.0$ ），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